

#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6 号

##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：

### 一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9,000 万元至 13,500 万元。2020 年 6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,323.61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，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### 二、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。2020 年 6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。你公司经首次延期但仍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6.3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

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26日